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106年0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0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03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年06月0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1年11月0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宗旨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生相關人員之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利用本校資源或經由本校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以下統稱為本校相關資源）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know-how）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所衍生之權利等。

本辦法所稱之技術移轉，係指將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以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等。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創作人（包含發明專利：發明人，設計專利：設計人，新型專利：創作人）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創作人包含本校教職員生及其他利用本校相關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

第四條 業務承辦單位及經費來源

- 一、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產學營運處產學及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產技中心）統籌辦理。
- 二、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編列之經費支應。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

凡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所獲得之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其依法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 一、產技中心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9至13人，其成員由產學營運處處長、產學營運處副處長、法務處處長、本校各院教師代表、專利代理人等組成，並由產學營運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產學營運處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產學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二、管理委員會審議可召開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行之，以會議方式審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須達2/3委員回覆審議方成立，審查方式同前述會議方式。

三、產技中心於必要時得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與會人員應簽署會議資料保密同意書。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職掌

- 一、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政策之審議。
-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程序之審議。
- 三、審議專利費用分攤比率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率。
- 四、研發成果管理及終止維護、技術移轉流程審議。
- 五、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議。
-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八條 創作人之義務

- 一、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民事及刑事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參加相關活動者，優先補助之。
- 三、創作人應擔保其發明無任何不法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如有違反，應由創作人負一切責任。

第九條 專利申請程序

專利之申請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十條 技術移轉及授權程序

技術移轉及授權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成果推廣

- 一、定期公告本校創作人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配合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業協會等單位推廣活動，派本校教師參加成果發表。
- 三、辦理產業界與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盡管理及保密義務：

- 一、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申請、審查中、尚未公開、尚未公告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處理。
- 二、對於列為機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研發人、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 三、本校教職員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本校列為機密之資料。

第十三條 執行本校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過程，應依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